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607號

原　　告　蔡佳靜
訴訟代理人　鄭元方
被　　告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被　　告　張弘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源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980元，及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被告張弘明自民國112年7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414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弘明受雇於被告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客運公司）擔任司機工作，其於民國111年8月14日22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時，沿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中清路1段往梅川東路路口時，張弘明因故緊急煞車，致乘坐肇事車輛之原告從座椅上往前摔，頭部撞到支柱，因而受有前胸部挫傷、疑似後腰部肌肉拉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張弘明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

傷害，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台中客運公司為張弘明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與張弘明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分別連帶賠償如下之損害：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980元、㈡精神慰撫金73,856元，共計91,836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1,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向張弘明提起過失傷害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018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19號駁回再議，顯見張弘明就本件事故並無責，且發生時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不負賠償之責。至原告請求之中醫看診醫療費用2,680元部分不爭執，其餘15,300元自費部分，中醫診所未表明有必要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乘坐張弘明駕駛之肇事車輛，於上、揭時地，張弘明因故緊急煞車，致原告從座椅上摔倒而發生本件事故，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仁濟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

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查本件張弘明駕駛肇事車輛行至上揭地點，遇前車剎車而跟著緊急剎車，致車上乘客即原告摔倒，此據張弘明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1頁），張弘明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顯見張弘明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又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弘明賠償其所受損害；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張弘明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台中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其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原告據此請求台中客運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被告固以前開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處分抗辯其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云云，然按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本即係各自獨立之訴訟體系，刑事事件之偵查、審理程序及結果，均無礙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民事審理程序及判決實不受刑事訴訟程序偵查、審理結果之拘束而可獨立審判，是以，本院就本件事故之認定，並不受刑事偵查程序之結果拘束，併以敘明。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後，除本件事故當日至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外，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前往仁濟中醫診所就醫，因而支出醫藥費用共計17,980元等情，已提出仁濟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被告除就自費部分以前詞置辯外，其餘部分則不則爭執。查本件事故發生日原告於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為「前胸部挫傷，疑似後腰部肌肉拉傷」、處置意見為「建議患處按時冰敷，避免搬運重物用力或劇烈活動，宜休養至少3日，胸腔外科門

診後評估及治療」（見本院卷第27頁），核與仁濟中醫診斷證明書記載「胸部挫傷」病名相符，且原告因張弘明駕駛肇事車輛突剎車而摔倒致受有系爭傷害，其至中醫診所進行治療，並未逾越診療之必要性，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17,980元，應屬有據。

2.精神慰撫金：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受有肉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73,856元等情，經查：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所受之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蒙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⑵查原告為國中畢業，從事清潔工作，收入不一定，名下無財產；張弘明現為臺中客運公司司機，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2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證物袋）。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不法行為態樣、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17,98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合計共37,980元（計算式：17,980＋20,000元＝37,980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6月26日送達台中客運公司（見本院卷第79頁）；另於112年6月28日寄存送達予張弘明（見本院卷第81頁），而於同年7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台中客運公司自112年6月27日起、張弘明自112年7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980元，及台中客運公司自112年6月27日起、張弘明自112年7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不生准駁問題。至於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予駁回。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第91條第3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錢　燕